

泛亚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于2012年3月30日更新)

1.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

1.1 有关股东提名人选参选为本公司董事的规定载列于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内之细则第113条。

1.2 细则第113条的原文节录如下：

除非获董事会推荐参选，概无任何人士（除该人士为行将退任的董事外）可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除非表明建议该人士参选董事的意向的书面通知及所提名人士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在股东大会前最少足七(7)天送交本公司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而递交有关通知之期间不得早于有关选举之股东大会通告发送翌日开始，该期间亦最少须为足七(7)天。

2.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

2.1 根据《上市规则》第13.70条及13.74条，本公司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如本公司在刊发股东大会通告后，收到一名股东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须刊登公告或发出补充通函；
- 公告或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位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而须披露的资料；
- 公告或补充通函必须在有关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10个营业日前刊登；
及
- 本公司必须评估是否需要将选举董事的会议押后，让股东有至少10个营业日考虑公告或补充通函所披露的有关资料。

3. 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

- 3.1 若股东拟提名个别人士（「候选人」）于股东大会上参选为本公司董事，须把一份书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的总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63楼6302室。
- 3.2 该提名通知必须：(i) 包括候选人按《上市规则》第13.51(2)条的规定而须披露的资料；及 (ii) 由有关股东签署，以及候选人签署以表示其愿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
- 3.3 递交提名通知的期间不得早于股东大会通告发送翌日开始，但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之前足7天结束。
- 3.4 为了让本公司的股东有充足时间考虑有关选举候选人为本公司董事的建议，本公司促请拟提建议的股东尽早递交其提名通知。

注：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